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1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科別 |  | 甄選證編號 |  | （相片黏貼處）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身分證號 |  |
|  |  |  |  |
| 國籍 | □中華民國 □兼具外國籍（ 國）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滿１０年　□外國籍（ 國） |
| 兵 役 | □役畢　□免兵役 □未役（預計　年　月入伍）　□服役中 |
| 通訊處 | □□□ | 電話 | 日：( ) |
| 夜：( ) |
| 行動： |
| 學 歷 | 畢 業 學 校(請寫全銜) | 系 、 所(請寫全銜)  | 修業起訖年月 |
| 大學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碩士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博士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請寫校名全銜) |  |
|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 □合格教師□實習教師 | 教育階段 | 登記(檢定)科別 | 證　書　字　號 |
|  |  |  年 月 日特 第 號 |
| 經 歷 | 服 務 (實習) 學 校 | 職 稱 | 服 務 期 間 | 離職原因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迴避事項，請確實填寫，俾本校同仁依規定迴避)□是□否 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在本校服務。姓名： 關係： □是□否 曾為本校實習教師其實習輔導教師。姓名： 關係： □是□否 曾與本校同仁有實際授課、輔導之師生關係；同班同學關係者。姓名： 關係： |
| **報考人簽章: 以上報名表各欄均詳實填寫 年 月 日** |
| 繳驗證件名稱︵審查人勾 選︶ | 1.□國民身分證2.□合格教師證書3.□學經歷證件 件4.□繳費收據影本5.□准考證 | 6.~~□回郵信封(郵票自行黏貼)~~7.□切結書 8.□委託書(通訊報名免附)9.□兵役證明 10.□其他相關證明文件\_\_\_\_\_ | 證件驗畢發還簽 收 處 |
|   |
| 收件編號 | 資格審查 | 繳報名費 | 核發甄選證 |
|  |  |  |  |

切結書

本人報考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1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點之一時，將取消錄取及報到資格，已經聘用者仍應依法解聘，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錄取代理（課）教師應依照本校通知日期辦理報到手續，並附繳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含ｘ光透視合格），體檢不合格或患有法定傳染病、慢性病、開放性肺結核者，均取消錄取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

二、甄選合格擬聘任之代理（課）教師，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於應聘時應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三、錄取報到人員經人事資料查詢作業或發現如具有本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第伍點所列不得進用之情事，將取消錄取及報到資格，已聘用者仍予解聘。

四、錄取後如有證件不實，應無條件解聘，如有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姓 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 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1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　　 　（關係：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話：

受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111年 月　日

|  |
| --- |
|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1學年度第2 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應 考 人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考試名稱 | 111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 |
| 甄選證編號 |  | 考試類科 |  |
|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實地操作 □口試  |
| 申請人簽章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一、各階段成績複查方式：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憑甄選證親自或持委託書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申請人不得要求查閱或影印答案卷。 |

---------------------------請-----------------勿-------------------撕------------------------開---------------------

|  |
| --- |
|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1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應 考 人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考試名稱 | 111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 |
| 甄選證編號 |  | 考試類科 |  |
|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實地操作 □口試 |
| ※複查結果 |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 注意事項：一、各階段成績複查方式：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憑甄選證親自或持委託書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第二階段之複查僅限複試成績），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各階段複查均限一次。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申請人不得要求查閱或影印答案卷。 |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1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  |  |  |
| --- | --- | --- |
| 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正面一吋半身脫帽相片一張 | 准考證號碼 |  |
| 姓名 |  |
| 身分證號碼 |  |
| 報考類科 |  科 |
| 甄選地點 |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 對 ……………… 折 ……………線 ………………

|  |  |  |
| --- | --- | --- |
| 考試日期 | 日期 | **111年8月12日（星期五）** |
| 時間 | 08:20─08:40 | 08:45─08:55 | 09:00─ |
| 項目 | 報到 | 預備 | 試教、口試 |
| 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間及試場分配，公告於本校網站。二、考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文件，以備核對。三、應試人員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始得應試，試教、實作及口試經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放棄。四、「口試」得攜帶個人各項研究、著作、專業證照、其他科別教師證、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加競賽得獎等資料文件供口試委員參考。**備註：請應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該准考證前往應試。** |